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徐州馨荣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97.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31.0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1、为徐州馨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徐州馨荣”)提供担保事宜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馨荣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借款52,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馨荣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详见2021年4月21日公司《关于为潍坊坊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目前有关借款余额21,530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延长28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担保金额相应调整,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2、为徐州馨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徐州馨荣”)提供担保事宜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馨荣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借款48,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馨荣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8,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中济南宁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目前有关借款余额2,606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延长24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担保金额相应调整,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8日和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利率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徐州馨荣	21,530.00	2021.04.21-2024.04.21	连带责任担保	4.50%	2021.04.21	2024.04.21	否	否
徐州馨荣	2,606.00	2023.11.18-2025.11.18	连带责任担保	4.50%	2023.11.18	2025.11.18	否	否

注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为徐州馨荣和徐州馨荣提供的担保为已有担保期限延长,前后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徐州馨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大道152号和平颂苑西区12#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顾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拥有70%股权,独立第三方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28,878.00	总负债	6,019.07
净资产	122,859.00	营业收入	0
资产负债率	4.75%	净利润	-1,263.0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1)于2024年4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7.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继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2023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2024年4月20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组织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建设”)与PAO及江苏苏交探讨了针对包含其公司债务重组、股权抵偿、战略投资等有关事项开展合作的可能性。目前双方仅就合作的可能性进行探讨,无具体的方案或推进计划,该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对公司影响尚有不确定性。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建设有质押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主动公告;  
7、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被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在上述渠道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2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有关情况  
1、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含税)1:3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总股本6,832,288,8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94,256,772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3,285,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市场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0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证券,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股先先进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4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创联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4月26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2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因2022年度被实施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未完成收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就公司2023年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期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可能性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条第一款(七)项、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2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有关情况  
1、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含税)1:3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总股本6,832,288,8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94,256,772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3,285,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市场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0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证券,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股先先进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9日。

关于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4月30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65-671  
官方网站:www.hgcpb.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对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方案  
1. 基金份额的分类  
自2024年4月29日,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泰保兴货币C;基金代码:005149)。本基金在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年度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新增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本基金原有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费率结构以及两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将形成A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别对应设置的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每日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或者赎回除外。  
2. 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项目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50%	0.00%	0.00%
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	0.50%	0.00%	0.00%
基金销售服务费	0.40%	0.00%	0.01%
管理费	0.30%	0.30%	0.30%
托管费	0.10%	0.10%	0.10%

各销售机构(直销柜台除外)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直销柜台除外)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提前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投资者在办理C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和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放定投	是否开通赎回
1	华泰保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	北京恒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示。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修订  
根据上述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释义、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进行了必要更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4年4月29日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本公司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创联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5人,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4月26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2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因2022年度被实施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未完成收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就公司2023年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期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可能性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条第一款(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条第一款(七)项、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2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有关情况  
1、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含税)1:3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总股本6,832,288,8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94,256,772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3,285,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市场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0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证券,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持股先先进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9日。

关于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20日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0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1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22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23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24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25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26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27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28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29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30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31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32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33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34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35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36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37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38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39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0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1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2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3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4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5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6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7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8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9
建信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50

自2024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访问上述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按照本公司及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咨询详情: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s://www.hw168.com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s://www.jx16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0日

关于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4月30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65-671  
官方网站:www.hgcpb.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